



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评级新业务开发管理能力，完善信用评级技术体系，提升信用评级水平，保证信用评级质量，依据监管文件及自律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新业务，是指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明显有异与公司现有的评级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新业务评估，是指由公司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新业务评估组，对有关新业务的可行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价，为信用评级业务拓展提供依据。新业务未能通过评估的，一律不得开展。

第二章 组成与权责

第四条 公司组建新业务评估专家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评审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总监、市场总监等，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专家。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查新业务的评级技术标准和评级程序。

第六条 评级总监负责审查新业务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七条 合规总监负责审查新业务的合规性，全称监督评级新业务评估过程中的合规情况。

第八条 市场总监负责审查新业务的市场效益。

第九条 其他相关部门需积极配合评级新业务的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标准与流程

第十条 评级新业务评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市场效益：新业务能否产生一定的市场效益，包括市场需求量、商业模式、收益、主要服务对象、潜在影响力等方面；

（二）合规性：新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三）方法可行性：公司是否具备对新业务的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的开发能力，是否具有对新业务评级质量控制的能力；

（四）人员数量与素质：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具备胜任开展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五）后台支持：公司的评级基础设施，后台保障部门等是否能够满足新业务开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市场部或评审部根据市场需求或业务发展需求提出评级新业务开发需求，包括评级新业务的名称、背景、业务描述、目标客户、需求时限、预期市场效益等内容，供公司决策。

第十二条 新业务评估专家组讨论评估新业务的可行性，提交公司决策。

第十三条 如评估结果为可行，评审部负责建立新业务的评



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制定新业务的技术标准和评级程序。

第十四条 相关评级方法、评级模型、技术标准、评级程序完成后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并由合规部进行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审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